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監事辭職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公司监事赵荣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荣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赵荣哲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赵荣哲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公司监事会对赵荣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监事的改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